

##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监管、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1 号）核准，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5,5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6,890,000 元后，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 498,610,000 元；另扣除尚未支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9,245.27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320,754.73 元。

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3636 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及孳生利息（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累计 498,925,166.7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注销。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2 月 4 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98,610,000.00（注）
加：募集资金利息	315,766.7
减：募集资金账户维护费	600.00
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98,925,166.7（注）
截止 2021 年 6 月 17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注：2021年2月4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498,610,000元中包含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89,245.27元。后该部分发行费与募集资金净额一同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了规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555201040021563），专户用途为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2月7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姑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2021年2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98,610,000.00元(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于2021年2月4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后以活期存款形式存于专户。根据专户用途，该部分资金于2021年2月22日转出至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扣除账户维护费后剩余314,722.58元于2021年5月13日转出至一般银行账户。

2021年6月17日，公司将专户中剩余利息444.12元转出至一般银行账户，同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8月25日